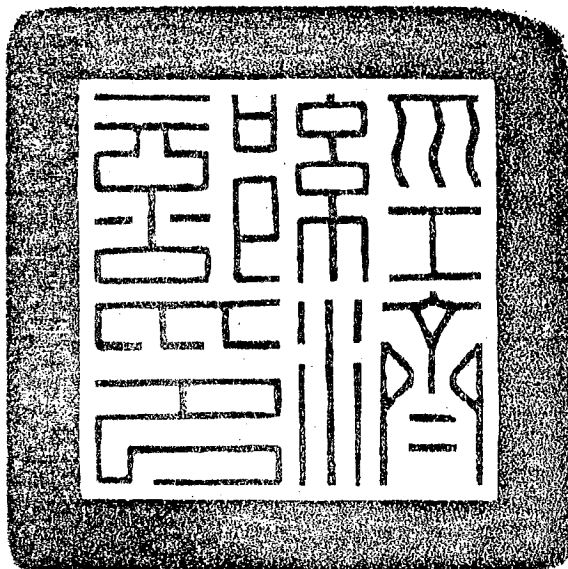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0820050580號

附件：「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
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
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
前後附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十六條。
- 三、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一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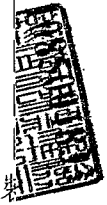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4522，聯絡人：李元昌。

(四)傳真：02-23431786。

(五)電子郵件：yuanchang.lee@bsmi.gov.tw。



部長 沈榮津

訂

線